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叶元林、罗哲喜、叶灏、叶潇、张浩、何德松、马嘉、孙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p>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 12 个月内；</p> <p>承诺结束日期：挂牌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p>
承诺事项的 内容	<p>（一）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p> <p>承诺主体：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p> <p>承诺内容：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挂牌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1、回购相对人</p> <p>未取得联系以及未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 5 名股东（颜钟、陈立新、潘登星、王晓峰、张雯华）。</p> <p>2、回购数量</p> <p>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p> <p>3、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p> <p>4、承诺回购期限</p> <p>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挂牌公司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5、回购请求方式</p> <p>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p>

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寄出的时间为准，地址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至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邮箱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邮箱），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6、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挂牌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挂牌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说明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孙文

联系电话：020-38085660

邮箱：15018749656@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颖西二街 18 号,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叶元林、罗哲喜、叶灏、叶潇、张浩、何德松、马嘉、孙文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承诺内容：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挂牌公司按本承诺约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回购：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或减资事项等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在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按约定对上述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同意承担连带法律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出具的定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承诺函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